

葵青區議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8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錦威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黃炳權議員

列席者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佩珊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呂榮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鮑銘康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許祺祥議員	(沒有請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請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請假)

負責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在進行討論時，如果成員認為遇有利益衝突，請向工作小組予以申報。

- 秘書處收到成員的請假通知：鄧瑞華議員, MH、李世隆議員、梁子穎議員、鮑銘康議員、和劉美璐議員。成員一致通過有關請假申請。
- 主席宣布現在出席人數為 11 人，符合法定人數不少於小組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 2018 年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供各成員參閱，在截止修訂限期前未收到成員就記錄內文提出的修改建議，因此該會議記錄予以通過。

通過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9/D/2018 號)

- 由於第一項議程的部份內容涉及 K&T-DMW204 的工程進度，故在進入討論第一個議程前，主席建議先由顧問公司報告一下該工程現時的進度。成員表示沒有意見。
-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許家慧女士報告 K&T-DWM204 工程進度。

7. 許女士表示上述工程竣工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保修期完結日為 2018 年 9 月 15 日，唯在 2018 年 9 月 16 日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時，吹毀了園地的 21 株紅花風鈴木及部分草地和灌木。承辦商事後亦即時進行復修工作。顧問公司代表蘇皓雪女士詳細報告在颱風吹襲前在工程保修期期間的樹木生長情況、風後的損毀問題以及修復後的情況。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表示早前葵青民政處已因應是項工程舉行會議，讓康文署、顧問公司及民政事務總署相討解決方案。商議後，康文署認為由於颱風「山竹」的破壞力強，大部份紅花風鈴木出現倒塌，即使已作出修復扶正，也很大可能不可正常生長，故希望向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 50 萬元撥款，重新栽種 21 棵紅花風鈴木及附近的植物，並一併更換受損的草地，希望在明年 1、2 月進行工程，完工後設 1 年保養期。

9. 梁偉文議員,MH 表示工程位置較為當風，即使重新栽種紅花風鈴木，若明年再遇強颱風，也有再倒塌的可能，故建議改種花草或其他植物作美化，如建造平面草地。

10. 黃耀聰議員,MH 表示紅花風鈴木開花時非常漂亮，別具特色，希望能成為社區的新地標，查詢康文署在樹木保養、應對颱風及風後補救有什麼特別措施。

11. 黃潤達議員及羅競成議員,BBS,MH 表示支持在區內做美化的工作，亦希望工程能為葵青區帶來一個新地標，但認為工程的選址位處開揚，十分當風，而紅花風鈴木此樹種的抗風力較弱，建議部門再重新考慮種植合適的樹種。

12. 李志強議員,MH 建議先了解樹木倒塌的原因，如遇天災，大部分樹木都倒塌，此乃非人為可控制的因素。此外，種植方法也有影響，若根部種得太淺也會較易倒塌，而適當的樹木保護工作亦很重要。李議員提出可參考外國的經驗，為樹木加上支撐的設施，以避免強風吹倒。

13. 陳女士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日後會因應風勢而微調紅花風鈴木的種植位置。在新的工程合約中，會列明需補種樹幹較

粗壯的樹苗，並加強保護的工作。

14. 黃炳權議員及羅競成議員,BBS,MH 對建議表示支持，但希望部門考慮降低栽種的密度，並加強樹木管理。

15. 林紹輝議員對在區內種植具特色的植物表示支持，認為是次颱風風力強勁，即使過百年的榕樹也被吹倒，如擔心樹木被颱風吹倒而不考慮種樹，這想法並未能真正解決問題。林議員認為若現時工程選址不適合種植紅花風鈴木，可以考慮在區內另覓地方種植，又或減少栽種的數量，讓樹根有更多的空間生長。

16. 李志強議員,MH 表示青衣海濱公園在強颱風下亦沒有樹木倒塌，建議署方可考慮將部分紅花風鈴木種植在青衣海濱公園。

17. 黃耀聰議員,MH 表示工程選址附近一帶沒有公園，居民都渴望可以有一個賞花的地方，認為上述工程是值得支持的，希望部門加強工程的樹木管理和保護工作。

18. 陳女士表示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會調節樹木種植的位置及數量，若其他場地需要添加樹木，康文署亦能使用儲備金栽種。

19. 成員通過上述工程建議。

20.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文件第 19/D/2018 號，部門提交了 9 項工程建議。主席請康文署陳碧卿女士簡介第 1 至 8 項工程建議，並請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胡志賢先生簡介第 9 項工程建議。

21. 林紹輝議員反映很多公園和球場外圍(如和宜合道的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和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之間的車道)的關燈時間很早，令市民須摸黑晨運及跑步，希望康文署能因應季節變化調節轄下場地的照明時間，及在適當的位置加燈，以方便市民進行運動。

22. 黃耀聰議員,MH 希望了解颱風「山竹」對區內的整體康文設施的破壞情況，表示留意到有避雨亭在颱風下被大樹壓毀，提醒日後應避免在山坡和大樹下安裝避雨亭。

23. 葵青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回覆表示除部門提交的

第 9 項的工程申請外，其他區內受損毀的設施已有相應的撥款支付維修開支。若日後再發現有大型的維修需要用款，會再提交上工作小組跟進。就避雨亭選址的情況，目前部門在確定安裝地點前，均會先評估附近環境的穩定性。嚴女士承諾日後會多加留意工程選址長遠的發展及環境可能的變化，以免日後「小樹變大樹」，對避雨亭使用者造成危險。

24. 陳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與林紹輝議員跟進有關和宜合道運動場增加照明系統事宜，以及和宜合道場地的關燈時間安排。惟陳女士亦關注在調整照明系統時間後，其光度會影響附近居民。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聯絡議員作出跟進。)

康文署

25.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 9 項工程。

避雨亭雨傘環及掛鉤的安裝位置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20/D/2018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20/D/2018 號。請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梁佩珊女士簡介文件。

27. 李志強議員, MH 表示文件中的「議員方案」是由他提交，掛鉤圓形設計是減低路人在意外碰撞時的造成傷害，他建議工程部可因應每個避雨亭的特色，在亭內安全的位置考慮安裝雨傘環。

28. 梁錦威議員認為文件中工程部的建議較為理想，不容易絆倒途人，建議在安裝雨傘環時，在原來的設計上，垂直多加一個環，令擺放的雨傘能更垂直緊貼柱身。

29. 林紹輝議員表示擔心雨傘環的安裝高度過高，會令途人容易被鉤到，亦擔心長者較難擺放雨傘，希望工程部慎重考慮安裝雨傘環的高度。

30. 朱麗玲議員建議雨傘環的物料改用為膠質，減低途人碰撞時的傷害，並希望部門不要在所有的避雨亭加裝雨傘環，應揀選適合的地方安裝。

31. 民政署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議員提問，表示對安裝兩個雨傘

環的方案有保留，擔心長者要連續穿過 2 個環才能擺放雨傘會較為吃力，亦擔心市民會不小心地把雨傘插在兩環的隙縫之間而難以取出，而在柱身安裝多個雨傘環亦會提高碰撞的風險。嚴女士指現時建議的安裝高度為離地 20 厘米，會與工程部研究，按不同避雨亭的設計調整安裝位置。就物料方面，嚴女士表示會取用安全而耐用的物料。

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21/I/2018 號)

32.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21/I/2018 號，請民政署建築師許家慧女士代表報告工程進度。文件中載有 K&T-DMW204 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及 K&T-DMW270 美化荔景邨巴士站附近的空置政府用地的工程進度。

33. 成員備悉上述報告事項。

備悉及通過資料文件
2018-19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22/I/2018 號)
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23/I/2018 號)

34.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22/I/2018 號及第 23/I/2018 號，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現金流。

35. 黃炳權議員及梁錦威議員查詢 DMW446-448 大窩口道大窩口邨富安樓至富貴樓一段行人道擴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表示希望能及早施工。黃議員對工程期間封鎖大窩口社區中心外的行人路表示關注，擔心傷健人士屆時無法使用無障礙通道到達社區中心，故希望能縮短工期，減少對居民的不便。

36. 民政署嚴憶萱女士表示本處一直與各部門及機構跟進設施搬遷事宜，暫時獲中電回覆指最快安排在 2019 年中遷走在上址的電纜。本處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絡，務求能如期搬遷所有地下

設施。嚴女士表示會向施工機構反映，盡量縮短及收窄施工的範圍，預留空間讓傷健人士通過，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37. 黃炳權議員及梁錦威議員指中電代表曾表示最快可於 2019 年 3 月動工，希望其餘的機構或部門盡快落實搬遷時間，避免施工日期受阻。他們建議安排倡議人和各機構代表開會，共同商議搬遷的安排。

38. 嚴女士指目前水務署表示將與民政處同步動工，現階段除中電外，其餘的機構暫未有回覆，本處會繼續跟進，亦可安排會議共同商討安排，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各成員。

39. 成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2019 年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日期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24/I/2018 號)**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24/I/2018 號，文件詳列了 2019 年度工作小組會議日期。

41. 成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42. 秘書處提醒成員，2019 至 2020 年度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申請將 2019 年 2 月的第 3 個星期五(即 2 月 15 日)開始，而截止日期為 3 月的第 3 個星期五(即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屆時秘書處會發信通知議員，如各成員有意提交工程建議，可以在上述時間向秘書處提出書面申請。

43. 李志強議員,MH表示日前到南韓外坊時，見到當地的避雨亭有配上畫作和藝術品美化環境，建議本區借鏡參考。黃耀聰議員,MH建議邀請專人士設計，確保畫作有一定水準。

44. 潘志成議員,MH及李志強議員,MH建議邀請區內的中小生參加避雨亭設計繪畫比賽，把得獎的作品張貼在區內的避雨亭展示。

45. 秘書處備悉上述避雨亭美化建議。
46. 主席查詢在避雨亭違例張貼街招問題的情況。
47. 秘書處表示承辦商已派員定時清理避雨亭上的街招垃圾，並已向警方及食環署反映問題。
48. 黃耀聰議員,MH表示收到居民反映，指區內部分避雨亭在晚上的照明不足，擔心長者容易撞到避雨亭內的座椅，建議在人流較多的避雨亭加強燈光照明。
49. 李志強議員,MH建議研究在區內避雨亭加裝太陽能照明系統。
50. 工程部備悉上述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為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會議室舉行，請各成員踴躍出席。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